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1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与优硕尔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今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财务状况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与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经销商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2）招股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不一致的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化与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同

类客户的同行业公司或其他汽车电子类企业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3) 2020 全年业绩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苏州凡贝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专业服务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该公司的资质、经营范围和服务能力、该服务与发行人经营的关系、一次性支出该笔费用等进一步说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及合法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发行人在行业中技术水平和产品定位，申请文件所述在大型客户高端应用领域已经取得突破的依据，公司是否研发和生产中高频产品，发行人行业属于高端制造领域的依据；(2) 客户是否可从市场直接采购电机以匹配伺服系统产品，电机等配件销售列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准确；(3) 发行人对常州步云既销售又采购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发行人研发支出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7%，与发行人披露的累计研发投入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优硕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与优硕尔相关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规避相关要求的情形；(2) 发行人生产基地

迁址武汉后，原租赁给优硕尔的生产设备是否构成闲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今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财务状况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经销商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